

申 請 書

本人_____所有位於屏東縣_____鄉_____

(座落_____段_____地號)建築物，為申請合法房屋證明，茲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現況相片及下列文件 4 項任選其中一項，惠請准於核發。

戶籍謄本或戶口遷入證明。

房屋稅籍證明。

供電或供水證明。

建築登記證明或建築執照或房屋謄本。

申請人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